



安年保定期人寿保险计划

保障全面 安心自在



中銀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夥伴
YOUR LIFE PARTNER

人生变幻无常，您必须及早做好准备，确保不幸的事情不会影响您的挚爱的安稳生活。安年保定期人寿保险计划（「本计划」）为您及挚爱提供一个可配合预算的人寿保障，让您们无惧任何变化，安心迎接未来。



专注守护 配合预算¹

保费在每个保障期间保证不会随投保人的年龄增长而增加，令您财政上更有预算。每当保单到期续保时，保费将以投保人续保当时的年龄计算。



身故赔偿 安枕无忧

如投保人在保障期间不幸身故，您的挚爱便可得到相等于投保额的身故赔偿，减轻沉重的财政负担。



转换权益² 灵活掌握

当您需要更长远的人寿保险时，您可于本计划生效期间，并于投保人70岁前的任何一个保费到期日，将本计划转换成另一份终身人寿保险计划²，而投保人无须验身，便可享有终身人寿保障，倍感安心。



保证续保 加倍安心

于每个保障期间结束时，投保人无须验身而保证获得续保，直到投保人75岁为止，继续享有人寿保障。



附加利益保障³ 体贴需要

为了让您及您的挚爱得到更周全保障，可按个人需要选择多种附加利益保障。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

立即行动！

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查询有关详情。

☎ 查询热线：(852) 2860 0688
www.bocliflife.com.hk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18岁至70岁
保单货币	港元／美元
保障期	1年期／5年期（保证续保至投保人75岁）
保费缴费年期	与保障期相同
最低投保额	港币400,000元／50,000美元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其他主要风险：

- 本计划及／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计划等级、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将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保单转换为一个终身寿险计划。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本计划每年自动续保，惟保单权益人必须缴付按续保时受保人的年龄、保费率及中银人寿不时订定之保单费用所计算出来的保费后才生效。若保单年期不属于每年续保而受保人于续保时已超过70岁，则只可续保至保障期到期日。中银人寿有绝对酌情权对保费率作出调整。
2. 于受保人生存期间及保单有效期内，保单权益人可于本计划到期日前任何一个保费到期日，在无需提供受保人可证明下而将本计划全部或部份保额转换为中银人寿认可之终身寿险计划。惟此权益只适用至受保人年满70岁后之首个保单周年日止，且保额不得少于转换日时中银人寿所定之最低投保额要求。新的计划将于转换日开始生效，新的保费将根据转换日时受保人之年龄及中银人寿当时之保费率而定。若保单有额外加费，新计划之额外保费将以一致之方法计算及收取。若保单之保费正被豁免，新转计划之保费将根据新转计划之条款给付，而不会获得豁免。
3. 附加利益保障须受核保及投保年龄限制，有关保费可能不时调整。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微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微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微费。

关于收取保费微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权益人收取保费微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微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此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